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購股權調整；及
- (4) 出售協議失效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已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必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以及該條件並不能得到出售協議任何一方之豁免，故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茲提述(i)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

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第二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投票結果

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內，而第一份通告副本載於第一份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而言屬必須的一切行動。	300,582,080 (99.9987%)	4,000 (0.0013%)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73,50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及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內，而第二份通告副本載於第二份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49,600 (0.0165%)	300,536,500 (99.9835%)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二項決議案有超過50%投票反對，故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73,50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及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2)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

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及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變成橙色。

(3)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現有股份0.63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2,576,591股現有股份，而除該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後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就購股權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將由12,576,591股現有股份調整為6,288,295股合併股份，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6337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2674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述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4) 出售協議失效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於第二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必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以及該條件並不能得到出售協議任何一方之豁免，故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由於出售協議失效，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之30%並將目標公司按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計算。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